

南韓禁止教育官員退休日起兩年內任大學校長

駐韓國代表處教育組

2013 年 12 月 26 日，南韓教育部長徐南洙宣布：即日起實施新修正「教育行政人員行為規範」（譯按：韓文直譯稱『教育公務員行動綱領』），禁止高階教育官員退休日起兩年內出任私立大學校長，並且審慎核准現職教育官員留職停薪轉至所屬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

多年來，南韓教育界有一傳統，那就是為使政府推動的教育政策能在所屬學校、學術研究機構快速落實，法令允許退休教育部高階官員擔任私立大學校長；現職教育部官員，可留職停薪兩年，轉赴所屬公立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任職，改支該校或該機構薪俸，兩年期滿，得續留該校、該機構，也可回職教育部。

其實，這項作法一直是南韓政府各部門普遍實行的制度，政府允許其現職官員到所轄公民營企業機構任職兩年，一方面有助政府政策落實基層，一方面增加公部門與私部門、上級機關與下屬機構接觸機會，使得政策制定與修正，藉執行人員職位角色變換而能及早發現盲點，適時調整，政府政策法令的執行，盡快進入最佳狀態。但由於時代變遷，民意流轉、社會輿論批評，認此傳統作法破壞政府施政公正性，又時聞諸多上下勾結、公私舞弊情事發生，探究其因，此機制確有檢討必要，因此，迫使政府重新評估，改弦更張，而教育部自不能例外，才有這項變革。

這項變革所涉「教育行政人員行為規範」關鍵章節條文新規定如下：

第二章「公正執行職務」

第 5 條（執行職務應迴避利害關係…）

第 5 條之 2(新增條文)（至利害關係學校、機構任職及聘任留職停薪人員之限制）

- (1) 屬「公務員倫理法」第 17 條第 1 項所指任職須經核准之高階人員（按：包括教育部、教育廳、國立大學…之高階人員）退休生效日起兩年內不可擔任私立大學校長。
- (2) 教育部退休高階人員須向教育部簽切結書，保證未來從事之工作不得損及教育部政策執行之公正與透明。
- (3) 依「國家公務員法」第 71 條第 2 項申請以留職停薪轉赴大學、學術研究機構任職者，經審核有損公正執行教育部政策之虞者，教育部長

不予批准。

- (4) 教育部現職人員，在其辦公室、公差地以外之私人場所，如與本身職務有利害關係學校、機構內任職之教育部退休公務員或教育部留職停薪工作人員會面晤談，須事先或事後，就雙方會面時間、地點、會談內容，向其部門直屬長官提出書面報告，經發現故意不報告者，該直屬部門長官得依本規範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移送主管單位查辦。

資料來源：整理摘譯自南韓教育部網頁 2013 年 12 月 26 日所刊訊息

